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6	0026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1年6月2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2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6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4月20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4月20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之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4、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6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2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为进一步让广大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有更加充分的了解，特将本次交易的价格及目的说明如下：

一、交易价格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华工业）破产重整，以5,844.15万元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所持有的三华工业债权，并以现金2,200万元收购丁吉全、官艺芬、三华工业管理团队持有的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华融资产所持有三华工业债权为收购三华工业股权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交易金额合计8,044.15万元。本次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三华工业主要从事压铸件的生产、销售，客户群体涵盖汽车、通机、通信行业，以通机行业为主。作为我公司上游供应商，三华工业自2010年开始向公司供应压铸件，我公司在三华工业的年采购额占其销售额比例为8%左右，占我公司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20%左右。三华工业本次破产重整主要系其资金链断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但其本身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12,235.57万元（未审计），实现净利润1,316.94万元（未审计）。公司收购三华工业股权后，会继续加大投入，提升销售规模，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华工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需要得到北碚区法院以及管理人同意，目前，管理人已经同意我公司收购三华工业全部股权，但尚需征得北碚区法院同意，因此，能否成功收购三华工业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如果完成对三华工业的股权的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6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北证券为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简称：化工行业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657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6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且需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18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33,858,7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8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35,425,3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42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8,433,4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8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224,1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774,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40,3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774,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40,3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752,8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18,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2%；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774,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40,3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771,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36,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8%；反对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弃权0股。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1）审议通过《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39,224,420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94,625,0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4,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849,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4,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93,972,330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877,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4,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83,437,823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411,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4,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0股。

（5）审议通过《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83,437,823股、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410,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3,3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0股。

（6）审议通过《预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83,437,823股已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411,6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4,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预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849,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4,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0股。

（8）审议通过《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3,849,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4,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31,288,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1,087,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1,483,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653,6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57%；反对1,087,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6%；弃权1,483,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27%。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段頔婧、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4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2019年6月19日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93,410,473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为24个月。表决权委托于2021年6月18日到期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后，王贵海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后，王贵海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冯彪。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及王贵海签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王贵海行使，委托期限为24个月（详见公司2019-049号公告）。

截止2021年6月18日，东方君盛上述表决权委托已到期。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后，王贵海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0股，王贵海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君盛实际持有公司股票并拥有公司表决权93,41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东方君盛及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提名5名，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名4名。国资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78,737,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且因国资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即8,964,000股。因此，预计未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东方君盛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东方君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君盛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方君盛第一大股东冯彪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图如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解除后，东方君盛与王贵海不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贵海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变更为东方君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彪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贵海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君盛将按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感谢原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两年来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这两年风雨征程，见证着公司的成长、进步与发展，这也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两年。面对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员上下同心同德，创新实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打赢了一场翻身仗，重归了发展的正常轨道。

海南椰岛的发展和壮大，离不开王贵海先生在经营战略、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对公司的关注、支持和参与。能与王贵海先生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我们谨向您对公司给予的大力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4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5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南椰岛有关股东买卖股票以及对外投资等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经公司向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核实，现就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前十大股东中新增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唐）。公开资料显示，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邓亚平、曲锋、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汇翔）、海南信唐之间存在以下关系：冯彪持有东方君盛40%股权，同时持有海口汇翔30%股权；邓亚平为海口汇翔前任法定代表人及原股东；曲锋为海口汇翔原股东；王晓晴为海口汇翔现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海口汇翔55%股权，同时为海南信唐法定代表人、股东。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公司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持股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请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回复:经公司向前述股东核实，现结合股东回函情况做如下回复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为海南椰岛部分董监高增持主体，原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占比	合伙人身份
邓亚平	1400万元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彪	2100万元	30%	有限合伙人
倪赣	1400万元	20%	有限合伙人
曲锋	1400万元	20%	有限合伙人
许若威	350万元	5%	有限合伙人
罗雯	350万元	5%	有限合伙人

因看好海南椰岛未来的长期发展，经双方商谈，海口汇翔部分合伙人与王晓晴、陈海达成了合作意见。2021年5月17日，邓亚平与王晓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口汇翔20%股权转让至王晓晴；曲锋与王晓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口汇翔20%股权转让至王晓晴；倪赣与王晓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口汇翔10%股权转让至王晓晴；罗雯与王晓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口汇翔5%股权转让至王晓晴；许若威与陈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海口汇翔5%股权转让至陈海。转让后，海口汇翔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占比	合伙人身份
王晓晴	3850万元	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彪	2100万元	30%	有限合伙人
倪赣	700万元	10%	有限合伙人
陈海	350万元	5%	有限合伙人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占比	合伙人身份
王晓晴	12150万元	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宇浩	2850万元	19%	有限合伙人

王晓晴为海口汇翔及海南信唐实际控制人。截止2021年6月18日，海口汇翔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海南椰岛12,504,459股股份，占海南椰岛股份总数的2.79%；海南信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海南椰岛7,051,403股股份，占海南椰岛股份总数的1.57%。王晓晴通过其控制的海口汇翔及海南信唐合计持有海南椰岛4.36%股份。

除王晓晴为海口汇翔及海南信唐实际控制人外，王晓晴与东方君盛、冯彪、倪赣、邓亚平、曲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海口汇翔、海南信唐等是否存在控制其他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或者与其他账户合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有，请公司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合计持股达到5%以上，请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回复:经公司向海口汇翔、海南信唐核实，现结合股东回函做如下回复

海口汇翔及海南信唐不存在控制其他账户买卖海南椰岛股票或与其他账户合意买卖海南椰岛股票的行为。因海口汇翔及海南信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5%，暂无需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三、2021年4月29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与河北衡湖绿酿酒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打造的全新草本老白干香型“椰岛粮造”上市；此前于3月31日，公司还与四川宜府春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签约，共同投资成立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宣布将推出草本兼香型白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否属实，对外投资事项、投资协议主体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实际投资金额、当前进展。

回复:根据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战略布局，为了弥补公司在白酒产业生产上的不足，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经多次与国内白酒企业进行洽谈并达成了以下合作事项。

1.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1）投资基本情况

自2019年3月起，公司就与四川宜府春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府春酒业”）进行了接洽，就双方未来在酒业上的合作事项进行了商讨。2019年8月，公司与宜府春酒业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向宜府春酒业采购了部分基酒作为公司配制酒基酒。为了深化双方合作关系，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公司与宜府春酒业进行了三次考察交流与合作讨论，经多次沟通后双方确定了合作内容。

2021年3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与宜府春酒业指定的四川宜府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府世家”）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成都粮造”）。椰岛成都粮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椰岛酒业认缴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宜府世家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不属于公司应当披露事项，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与披露。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宜府春酒业在四川邛崃联合召开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合作签约仪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双方相关合作内容，相关媒体对本次合作进行了转载报道。

（2）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和出资时间

1. 双发起人均以货币（人民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2. 双方发起人的出资额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甲方（椰岛酒业）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宜府世家）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3. 具体出资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七条 出资的转让

1、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必须在转让前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4、双方股东应预留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10%的股权用于对后续经营团队的激励，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1.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乙方推荐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提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三条 公司高管

公司采用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用。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经总经理任命产生。

（3）投资原因及进展情况

椰岛成都粮造于2021年4月7日注册登记，椰岛成都粮造定位于打造草本兼香型白酒—椰岛粮造系列产品。椰岛成都粮造以宜府春酒业生产基地为依托，以公司品牌张力为驱动，长期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椰岛酒业已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宜府世家已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椰岛成都粮造已完成系列白酒已主体设计工作，并正在进行招商推广工作，预计将于本年度7月份完成首批货物生产。

2. 椰岛粮造（衡水）酒业有限公司

（1）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与河北衡湖绿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湖绿酿酒”）就酒类业务合作进行了考察和商讨。2020年9月，椰岛酒业与衡湖绿酿酒达成了合作意向，双方前述《委托生产合同》，椰岛酒业委托衡湖绿酿酒生产公司指定的相关酒类产品。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公司多次与衡湖绿酿酒及衡水市武邑县政府就合作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并达成了投资意见。

2021年3月17日，椰岛酒业与衡湖绿酿酒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椰岛粮造（衡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衡水粮造”）。椰岛衡水粮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椰岛酒业认缴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衡湖绿酿酒认缴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不属于公司应当披露事项，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与披露。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衡湖绿酿酒在衡水市举行了投资签约仪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双方相关合作内容，相关媒体对本次合作进行了转载报道。

（2）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和出资时间

1. 双发起人均以货币（人民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2. 双方发起人的出资额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甲方（椰岛酒业）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衡湖绿酿酒）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3. 具体出资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七条 出资的转让

1、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必须在转让前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4、双方股东应预留合计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10%的股权用于对后续经营团队的激励，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1.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乙方推荐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提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三条 公司高管

公司采用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用。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经总经理任命产生。

（3）投资原因及进展情况

椰岛衡水粮造成立于2021年4月19日，椰岛衡水粮造以在以衡湖绿酿酒为依托，致力于打造中国草本香健康白酒品牌，打造公司北方酿酒基地的战略目的。截止本公告日，椰岛酒业已实缴注册资本360万元，衡湖绿酿酒已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截至目前，椰岛衡水粮造已完成产品品牌发展规划，品牌定位，和产品线规划，正在进入打样阶段。预计将在本年度7月份推动产品进入市场。

四、2021年5月14日，微信公众号“海南椰岛全球购”发布推文称，海南椰岛全球购挂牌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于5月6日举行；6月11日，该公众号发布推文称，椰岛全球购是海南椰岛旗下专业跨境免税购物平台，线下广泛布局跨境门店，线上通过跨境电商搭建B2C平台及具备直采分销功能的B2B平台，线上跨境平台将以跨境商品为主，一般贸易产品为辅。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信息是否属实；公司目前是否取得免税业务相关资质，目前投资进展情况；前述平台是否涉及搜集用户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回复: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分为离岛免税与岛内居民消费的免税。离岛免税为审批业务，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公司无资格离岛免税业务资质。未来的海南省岛内居民消费品免税（以下简称“岛免业务”）相关政策及正面清单暂未公布。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